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编委会主任 孙茂利

经侦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 证明规范及实例指导

主编 李富成 李富金
副主编 王天宇 张俊禄

JINGZHEN BUMEN GUANXIA DE XINGSHI ANJIAN ZHENGMING GUIFAN JI SHILI ZHIDAO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CPPSUP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编委会主任 孙茂利

经侦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 证明规范及实例指导

主 编 李富成 李富金
副主编 王天宇 张俊禄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侦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证明规范及实例指导 / 李富成, 李富金主编.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4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 孙茂利主编)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0830 - 7

I. ①经… II. ①李… ②李… III. ①公安机关 - 刑事诉讼 - 规范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8319 号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编委会主任 孙茂利 经侦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证明规范及实例指导

主 编 李富成 李富金
副主编 王天宇 张俊禄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31.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2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830 - 7
定 价: 69.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编委会

主任 孙茂利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玉生 包红霞 冯曰铭

刘国祥 杜兰萍 李文健

李远征 张 萍 张晓军

周书奎 赵 斌 赵春光

赵炳军 胡江山 徐 沪

高绪文 程小白 温道军

执行编辑 李文胜 王宏勇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日益增强，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和新要求，公安机关必须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自2008年9月公安部党委部署在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以来，各级公安机关及各部门、各警种紧密结合实际，高度重视、积极探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深入、持续地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力地推动了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全面发展。但与此同时，公安机关的执法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影响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一些民警执法素质不高，对执法的基本要求不了解、不掌握，不知道在执法活动中干什么、怎么干、干到什么程度。为了帮助广大公安民警及时、有效地掌握执法办案的基本要求，提高执法能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同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了《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并得到了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本丛书主要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本丛书力求覆盖公安机关现有的业务工作内容，以督察、经侦、治安、边防、刑侦、出入境、消防、网安、监管、交管、法制、

禁毒等警种，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等行业公安机关和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构的执法工作为重点，针对不同警种的工作内容分类编写，单独成册。

第二，本丛书将作为规范公安民警执法业务工作的指导性用书，以各业务部门的执法职责范围为基础，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安部关于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为依据，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一线民警遇到的疑难问题以及执法中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结合执法办案中的典型案例，重点对执法依据、操作程序、法律文书等进行讲解。

第三，本丛书由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公安部相关业务局的领导担任编委，公安机关长期从事执法业务工作的有关同志和公安院校知名专家、教授担任作者，收入了一批具有前瞻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优秀成果。

愿《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成为广大公安民警规范执法的“良师益友”，为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编委会

2011年6月

目 录

序 言 (1)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案件证明规范的相关问题 (5)

- 一、证明原则 (5)
- 二、证明方法 (9)
- 三、证明对象 (25)
- 四、证明责任 (32)
- 五、证明标准 (36)
- 六、证明中常见的问题 (42)
- 七、产生问题的原因 (57)
- 八、破解问题的对策 (65)

分 论

第二章 资助恐怖活动案 (79)

第三章 走私假币案 (84)

第四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案 (88)

- 一、虚报注册资本案 (88)
-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 (93)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	(99)
四、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	(104)
五、妨害清算案	(110)
六、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	(114)
七、虚假破产案	(118)
八、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123)
九、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128)
十、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案	(128)
十一、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132)
十二、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138)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142)
十四、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147)
十五、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152)
十六、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	(157)
十七、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	(162)
第五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	(168)
一、伪造货币案	(168)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	(174)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179)
四、持有、使用假币案	(183)
五、变造货币案	(188)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192)
七、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案	(197)
八、高利转贷案	(201)
九、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	(206)
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11)

十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216)
十二、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220)
十三、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案	(220)
十四、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225)
十五、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230)
十六、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235)
十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240)
十八、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240)
十九、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	(246)
二十、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	(250)
二十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	(254)
二十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	(260)
二十三、违法运用资金案	(265)
二十四、违法发放贷款案	(270)
二十五、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案	(274)
二十六、违规出具金融票证案	(278)
二十七、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	(282)
二十八、逃 汇 案	(286)
二十九、洗 钱 案	(289)
第六章 金融诈骗案	(294)
一、集资诈骗案	(294)
二、贷款诈骗案	(301)
三、票据诈骗案	(306)
四、金融凭证诈骗案	(311)
五、信用证诈骗案	(316)
六、信用卡诈骗案	(320)

△ 经侦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证明规范及实例指导

七、有价证券诈骗案	(326)
八、保险诈骗案	(330)
第七章 危害税收征管案	(336)
一、逃税案	(336)
二、抗税案	(341)
三、逃避追缴欠税案	(346)
四、骗取出口退税案	(350)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案	(355)
六、虚开发票案	(360)
七、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64)
八、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69)
九、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73)
十、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案	(377)
十一、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382)
十二、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386)
十三、非法出售发票案	(391)
十四、持有伪造的发票案	(395)
第八章 侵犯知识产权案	(399)
一、假冒注册商标案	(399)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405)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411)
四、假冒专利案	(415)
五、侵犯商业秘密案	(421)
第九章 扰乱市场秩序案	(427)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427)

目 录 ▲

二、虚假广告案	(432)
三、串通投标案	(438)
四、合同诈骗案	(443)
五、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447)
六、非法经营案	(453)
七、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458)
八、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463)
九、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468)
十、逃避商检案	(472)
第十章 侵犯财产案	(478)
一、职务侵占案	(478)
二、挪用资金案	(483)
三、挪用特定款物案	(489)
后 记	(495)

序 言

证据是刑事诉讼的核心。当前，刑事诉讼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取证不规范、证明不规范。其直接后果是极易放纵犯罪或制造冤假错案，这必然会削弱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影响民众对司法的信心，侵蚀民众对公平正义的信仰，从而导致民众维权手段非正规化，影响社会的长治久安。

2012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标准、取证程序、证明规范等内容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对公安机关的取证工作提出了更具体、更严格的要求。为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保证办案质量，提高广大公安民警正确运用证据证明犯罪的能力，我们组织一批既熟悉刑事法律理论，又具有司法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编写了《经侦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证明规范及实例指导》一书，目的是通过理论指导、实例临摹，使公安机关经侦部门民警掌握司法实践中较难把握的刑事案件的证明对象、证明方法、证明标准、证明目的，使其只要按照书中规定的步骤、环节，就能很好地完成取证、证明的任务。

本书分为总论与分论两部分，总论主要论述证明标准、证明原则、证明方法、证明对象、举证责任，力求用简洁的文字、短小的篇幅，向司法从业人员介绍有关证明的基本原理，目的是使司法从业人员能“知其所以然”。在总论中重点向司法从业人员介绍推定的证明方法，目的是减少司法从业人员对口供的依赖，提升文明办案的程度。分论以执法规范化、信息化为视角，按照证明标准、举证责任、对犯罪主体的证明、对犯罪主客观方面的证明、对有关量刑情节的证明、补强证明，将其有序地排列，并辅以实例的证明指导，力争使公安民警在执法办案过程中能够“按图索骥”、“对号入座”。

本书的创新点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以规范化、信息化为视角，将基层公安机关最新的实战成果转化成诉讼制度认可的证据种类、证明方法，从而实现公安机关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的目的。

△ 经侦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证明规范及实例指导

二是在个罪证明中，基于主客观方面的不可分，将犯罪主客观方面合并在一起证明，避免证明中不必要的重复，减少证明上的混乱，从而有利于办案人员参考证明。

三是对每一类犯罪证明之后，再辅以实例的证明指导，为办案人员证明犯罪提供临摹参考，目的是使办案人员对证明不仅具有理性的认识，更能从感性上加以把握。

四是在个罪证明中，不仅指明证明方法、证据种类，而且指明每一类证据的证明对象、证明作用，使办案人员从被动模拟向主动应用转变，切实提升办案人员的证明能力。

五是在个罪证明中，针对犯罪嫌疑人可能提出的翻供理由，提出应对之策，不让有罪之人逃脱应有的惩罚。

六是根据《刑事诉讼法》最新修改的内容，增加了辨认笔录等新的证据类型，对电子数据的收集、保存、运用作出了具体规定。在证明过程中，注重对非法证据的排除，提倡警察出庭作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

总论



第一章 刑事案件证明规范的相关问题

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是刑事诉讼活动的重要基础和基本内容。2012年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在证据制度方面，重点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强化了证人出庭和保护制度。其目的是使办案部门取证更加规范化、程序化。证据制度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侦查人员所收集的犯罪证据是检察机关控诉犯罪的重要依据，对于保证案件质量，正确定罪量刑意义重大。因此，取证规范化、程序化就显得尤为重要。笔者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基层调研成果，对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涉及证据的相关问题作一阐述。

一、证明原则

刑事诉讼的主要任务是打击犯罪、保障人权。无论是打击犯罪，还是保障人权，都离不开证据、离不开证明。公安机关处于刑事诉讼的第一个环节，其取证能力、证明质量，直接影响其后诉讼程序的进行。宋慈曾言：“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①“每念狱情之失，多起于发端之差；定验之误，皆原于历试之浅。”^②以上观点不仅是宋慈一生办案经验的总结，而且得到现代诉讼实践的验证。从近年发现的冤假错案来看，大多与公安机关的证明失误有关，而公安机关的证明失误，在其后的公诉、审判程序中很难被发现，很难被纠正。为了降低证明中的失误，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证明中必须坚持科学的证明原则。

证明原则，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证明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规则与恪守的理念，这些规则与理念是在长期的证明实践中形成的，是法律文化的传承，是诉讼智慧的产物。坚持这些规则与理念，不仅有助于打击犯罪，而且有助于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一般来说，在刑事证明中应当坚持以下证明原则：

^① (宋)宋慈著：《洗冤集录》。

^② (宋)宋慈著：《洗冤集录》。

（一）无罪推定原则

无罪推定原则在刑事证明中处于核心地位，是刑事证明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无罪推定原则不仅规定了控方的举证责任，而且规定控方的证明必须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否则，推定被告人无罪。我国香港地区检控和司法机关从证据运用层面理解无罪推定原则：“1. 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由控诉人一人承担，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法律规定某些特定行为可由一定事实推定有罪，并赋予被告人申辩无罪的义务。2. 被告人无证明自己有罪的义务，不得被迫自证其罪，他有权沉默和拒绝陈述。3. 对被告人有罪的根据有合理怀疑时，应作有利于被告人的解释。4. 对被告人重罪轻罪搞不清楚，即判轻罪；对有罪无罪搞不清楚，即判无罪。5. 控诉人提不出被告人有罪的证据时，被告人则有权得到释放。”^① 英国学者大卫·沃克认为无罪推定原则有以下含义：“如果不能提出证据，则释放被告人；由起诉方承担证明责任，他必须反驳无罪推定，以确凿充足的证据证明被告人犯有被指控的罪行。被告人没有责任解释其行为，也没有责任为自己作无罪辩解，但是，如果他以不在犯罪现场、当时神志不清或者自卫等为由进行辩护，则被告人必须提出证据来支持他的申辩。在某些情况下，法律规定某些特定行为可因一定事实（如占有毒品）推定为犯罪行为，并且被告人承担无罪申辩的义务。”^② 在法国刑事诉讼中，根据无罪推定原则的要求，由犯罪嫌疑人享受推定利益，并因此决定了在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负举证责任：“这一（无罪）推定应当使受其利益的人免负举证责任。它所产生的结果首先是，犯罪嫌疑人或者受到追诉的人无需举证证明其无罪；举证证明其有罪的责任落在提出追诉的一方当事人。”^③

无罪推定原则在刑事诉讼中处于核心地位，现代刑事诉讼中所有制度设置都是由此展开的。无罪推定原则的内涵具有弹性，对无罪推定原则的理解不能局限于某一点或某一个层面，但保障人权，特别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是无罪推定原则的首要目标。保障人权的途径是通过证据的具体运用实现的。无罪推定原则通过假定被告人无罪为控方指证犯罪设置一道法律上的“门槛”，控方要否定无罪推定原则，必须提出证据反驳法律对被告人的无罪假定。控方证明被告人有罪的标准必须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排除合理怀疑，是指排除对被告人无罪的怀疑，控方的证明只有达到排除被告人不存在任何无罪的可能性时，才

① 李泽沛主编：《香港法律大全》，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777页。

② David. M. Walker著，李双元译：《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895页。

③ 卡斯东·斯特法尼、乔治·勒瓦索、贝尔纳·布洛克著，罗结珍译：《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4页。